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鑒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須根據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身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百慕達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 (i)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胡正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本段所指的該一股未繳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繳足。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增設998,0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外500,000,000股為未發行股份。
- (iv)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前，亦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任何股份。

除本段及本附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集團重組」節等段落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根據當時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藉增設998,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b)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實施購股權計劃一切必須、有利或適宜的行動；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37,30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373,000,000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量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因此並無股份的零碎部分會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樣地位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除以供股、根據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外)：(aa)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但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權力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v)一段可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Zheng Ye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Zheng Ye (BVI)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51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2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及4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
- (b)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2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胡正先生；
- (c)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Zheng Ye (BVI)向胡正先生及胡漢朝先生分別收購正業國際70股及餘下30股股份，即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以下代價：Zheng Ye (BVI)按胡正先生及胡漢朝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

元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合共9,000股，其中4,590股予胡正投資公司、2,25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1,8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36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及

- (d)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本公司向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收購Zheng Ye (BVI)股本中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以下代價：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其中1,019,999股予胡正投資公司、500,000股予胡漢程投資公司、400,000股予胡漢朝投資公司、80,000股予胡漢祥投資公司；及(ii)將胡正先生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同日，胡正先生無償轉讓其一股股份予胡正投資公司。

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第4段所述變動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各自的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正業包裝(合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正業包裝(中山)於其成立時全資擁有正業包裝(合肥)的全部股權；
- (b)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與中糖實業吸收合併後，永發紙業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增加至31,5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企業歷史、發展及重組 — 概覽」；及
- (c)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正業包裝(鄭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正業包裝(中山)於其成立時全資擁有正業包裝(鄭州)的全部股權。

除本招股章程及上文第4段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成立實體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七家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該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述如下：

(a) 永發紙業

(i) 企業名稱：	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所有人：	正業國際
(iv) 投資總額：	31,5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31,500,000港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viii) 主要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紙、紙板及其他紙製產品

(b) 正業包裝(中山)

(i) 企業名稱：	正業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所有人：	正業國際
(iv) 投資總額：	12,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viii) 主要業務範圍：	生產經營紙類包裝製品及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c) 正業聯合包裝

(i) 企業名稱：	中山正業聯合包裝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i) 註冊所有人：	正業國際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14,000,000元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viii) 主要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紙類包裝製品，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d) 正業包裝(珠海)

(i) 企業名稱：	珠海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iii) 註冊所有人：	誠業(香港)
(iv) 投資總額：	12,000,000港元
(v) 註冊資本：	12,000,000港元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viii) 主要業務範圍：	生產和銷售自產的紙類包裝製品及 相關包裝業務，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e) 正業包裝(合肥)

- (i) 企業名稱： 合肥市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所有人： 正業包裝(中山)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 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 (vii) 主要業務範圍： 紙類包裝製品生產，包裝裝潢
印刷品印刷

(f) 中糖回收

- (i) 企業名稱： 中山市中糖廢紙回收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 (iii) 註冊所有人： 永發紙業
- (iv) 投資總額： 人民幣500,000元
- (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 (v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 經營期限： 由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五日
- (viii) 主要業務範圍： 廢紙收購和批發業務

(g) 正業包裝(鄭州)

(i) 企業名稱：	鄭州正業包裝有限公司
(ii) 經濟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
(iii) 註冊所有人：	正業包裝(中山)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vi) 經營期限：	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vii) 主要業務範圍：	銷售紙類包裝制品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必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出購回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根據百慕達法律,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由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須支付的任何溢價如超逾本公司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金額,必須由購回股份前原可用作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款項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

(c)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d)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可以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誠如本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並計及當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因此，如股份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本集團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因證券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為其持股比例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的規定提出一項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覺察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而觸發任何收購守則所監管的事項。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8.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註冊成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7樓1712室。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胡正先生及公司秘書劉宏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如下:





- (a) 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正業集團(作為轉讓人)及正業包裝(中山)(作為承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合同,內容有關正業集團以無償代價將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為3385050),轉讓予正業包裝(中山);
- (b)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正業集團及胡漢朝先生(作為轉讓人)、永發紙業(作為承讓人)與中糖回收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正業集團及胡漢朝先生分別將其中糖回收註冊資本60%及40%權益(分別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元)轉讓予永發紙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85,000元及人民幣523,000元;
- (c)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正業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正業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正業集團將其中糖實業註冊資本7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元)轉讓予正業國際,代價為人民幣16,000,000元;
- (d)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正業集團(作為轉讓人)與正業國際(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正業集團將其正業聯合包裝註冊資本51%權益(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轉讓予正業國際,代價為人民幣5,100,000元;
- (e)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中發設備(作為轉讓人)與永發紙業(作為承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發設備以無償代價將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為3440531),轉讓予永發紙業;

- (f)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永發紙業與中糖實業訂立合併協議，內容有關永發紙業吸收合併中糖實業，以及永發紙業(作為於吸收合併後的存續公司)於吸收合併完成時，繼承中糖實業全部資產、業務、債權人權利、權益、權利、債務、負債及責任；
- (g)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中發設備(作為轉讓人)與永發紙業(作為承讓人)訂立商標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中發設備以無償代價將於中國註冊的商標(註冊編號為3385049)，轉讓予永發紙業；
- (h)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i)胡正投資公司、胡漢程投資公司、胡漢朝投資公司及胡漢祥投資公司(「賣方」)作為賣方；(ii)胡氏兄弟作為保證人；及(iii)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Zheng Ye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合共1,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其中1,019,999股股份予胡正投資公司，500,000股股份予胡漢程投資公司，400,000股股份予胡漢朝投資公司及80,000股股份予胡漢祥投資公司；及(ii)將胡正先生當時持有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控股股東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節所述的附屬公司信託人)的彌償契據，當中載列彌償保證，有關詳情載於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及
- (j) 香港包銷協議。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註冊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限
1.		正業包裝(中山)	中國	16	5762362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三日
2.		正業包裝(中山)	中國	16	3385050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二十日
3.		正業包裝(中山)	中國	16	820676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4.		永發紙業	中國	16	3440531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

(b) 申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	本公司	香港	16及40	301825993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B”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zhengye-cn.com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產權。

11.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2.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胡正先生、胡漢程先生、胡漢朝先生及胡漢祥先生各自於重組中擁有權益。
- (ii)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參與本集團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進行的任何買賣。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在任期屆滿時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名執行董事均可獲取基本薪酬，而董事會可酌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作出不得超過緊接其加薪前年薪10%的年度加幅。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以後的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如適用)淨溢利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的董事決議案投票。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下

文(c)段所述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以外，並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可收取分別作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者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i>執行董事</i>	
胡正先生	人民幣2,500,000元
胡漢程先生	人民幣2,200,000元
胡漢朝先生	人民幣2,200,000元
<i>非執行董事</i>	
胡漢祥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國武先生	150,000港元
吳友俊先生	人民幣85,000元
朱宏偉先生	人民幣85,000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或每年檢討基本年薪及基本年度董事袍金，惟執行董事的年度加薪不得超過於緊接該加薪前其各自薪金的10%。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執行董事可獲授酌情管理層獎金，惟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獎金總額不得超過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或(如適用)合併淨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獎金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5%。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1,176,000元。
- (iv) 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現行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應付的薪酬(不包括酌情獎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約為人民幣5,812,000元。

- (v) 截至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已收取或應收款項，作為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其加入本公司時的獎金。
- (vi) 截至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包括前董事)已收取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vii) 截至緊接本公司刊發本招股章程前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d) 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正先生	本公司 胡正投資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股股份(L) 1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38.25% 100%
胡漢程先生	本公司 胡漢程投資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股股份(L) 1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8.75% 100%
胡漢朝先生	本公司 胡漢朝投資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股份(L) 1股面值1.00美元 的普通股	15% 100%
胡漢祥先生	本公司 胡漢祥投資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股股份(L) 1股面值1.00美元的 普通股	3% 10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 胡正投資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正先生全資擁有胡正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正先生被視為於胡正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3. 胡漢程投資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胡漢程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於胡漢程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4. 胡漢朝投資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胡漢朝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朝先生被視為於胡漢朝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5. 胡漢祥投資公司將持有該等股份，而胡漢祥先生全資擁有胡漢祥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祥先生被視為於胡漢祥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1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而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於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以下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本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胡正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1,250,000股股份(L)	38.25%
李麗芬女士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91,250,000股股份(L)	38.25%
胡漢程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93,750,000股股份(L)	18.75%
李思媛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3,750,000股股份(L)	18.75%
胡漢朝投資公司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股股份(L)	15%
何麗娟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75,000,000股股份(L)	1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2. 胡正先生全資擁有胡正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正先生被視為於胡正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惟須受可能根據借股協議生效的任何借股安排所限。李麗芬女士為胡正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麗芬女士被當作於胡正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胡漢程先生全資擁有胡漢程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於胡漢程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李思媛女士為胡漢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思媛女士被當作於胡漢程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胡漢朝先生全資擁有胡漢朝投資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漢程先生被視為於胡漢程投資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何麗娟女士為胡漢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麗娟女士被當作於胡漢朝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獲認購或收購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人士被視為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專家在本公司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彼等各自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或下文第22段所列的任何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於下文第22段所列的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獎勵或回報彼等對本公司之貢獻。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放寬參與基準，故將有助於本公司獎勵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及其他經挑選參與者。由於董事有權釐定任何須達致之業績目標及可以個別基準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且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之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須致力為本公司之發展作出貢獻以提高股份市價，從而享受所獲授購股權之利益。

(ii) 可參與者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d)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e) 向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

- (ff)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g)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
- (hh) 通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免生疑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授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任何人士用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資格由董事不時按彼等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決定。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已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5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cc) 鑒於上述(aa)但在不影響下述(d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本公司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須載列（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dd) 鑒於上述(aa)且在不影響上述(c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述(cc)所述經擴大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列特定參與者之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上述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至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該等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承授人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個別限額」)。倘欲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個別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必須另行獲得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且該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v) 向董事、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之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i) 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ii)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該等已於通函

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在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購股權之條款倘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者可於獲要約授予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受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此期間可自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結束，惟須遵守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在行使前所需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時表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以一手或多手股份買賣單位買賣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獲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ix)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全部條文所限制，並與購股權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重新開始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可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該日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

派則除外。直至承授人獲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一概不附帶投票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該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期限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就可影響股價事件作出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該項可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述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計：(aa)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b)本公司須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度(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日期及於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結束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會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xiv)分段所述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僱用，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獲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的期限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受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根據其僱傭合約身故、疾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之稍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該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公司或受投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將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的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聯繫人已違反該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終止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公司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因上述(1)、(2)或(3)分段中訂明的任何事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作出該等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i) 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該等承授人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若該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隨時悉數行使或按其

向本公司所發出行使購股權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受上文所限，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該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或根據該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有關日期(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之日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因其在該決議案獲考慮及／或通過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行使其購股權時將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該承授人因以上述方式獲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於清盤時可供分派本公司資產方面，與該決議案當日之前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的權益。據此，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將告失效及終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aa) 第(xii)、(xiii)、(xiv)及(xv)分段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必要修訂)，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在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據此失效或須予行使；及
- (bb)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將告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就此失效及終止，然而須受董事可能施加的該等條件或限制所限。

(xix) 認購價的調整

若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可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須為尚未行使者)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除非購股權之承授人選擇放棄作出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仍然包括之股份數目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的相應變更(如有)，惟(aa)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應得者相同；(bb)本公司

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及(cc)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dd)任何調整必須依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該等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

(xx) 購股權的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僅可在根據上文第(iii)(cc)及(dd)分段所述由股東批准的一般計劃限額或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進行。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需而繼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項終止前所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a) 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b) 第(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間或日期屆滿時；及
- (c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b)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有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變更，使其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屬重大性質的變更或對所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ee) 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任何變動的權限，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變更。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經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該數目股份(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在一般計劃限額內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

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的假設而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不具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上文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i))，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個別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同等條例)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的或發生的事件，而可能應付的稅務責任(包括所有附帶或相關的罰金、罰款、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或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或被指須負責的稅務申索，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由其應佔。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對以下範圍的上文(b)段所述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毋須負責：

- (i) 已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或儲備的稅項、負債及申索；
- (ii) 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其於往績記錄期後開始及於上市日期結束之會計期間須承擔之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為限，倘該等稅項或稅項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未獲得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願訂立之交易(不論任何時間獨自或連同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惟下列作為、不作為或交易則作別論：
 - (aa) 於往績記錄期之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或
 - (bb) 根據於往績記錄期結束之前設立之具法律約束力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所作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iii) 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全球其他地方）實施之任何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變動而徵收稅項所引致或產生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之稅項負債或申索；或
- (iv)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往績記錄期止之經審核賬目作出任何稅項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之數額，惟就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之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向我們承諾，將共同及個別就下列任何事項（統稱「彌償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引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不論任何性質的一切資產值損耗或減少、負債增加、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及／或資產被沒收、營運中止）、申索、法律行動、訴訟、要求、頒令、通知、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包括全部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付款：

- (a)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實行企業重組；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及不符合或被指不符合有關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二零一零年八月之前，我們並沒有向相關的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也沒有為我們的中國員工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一段所述；及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背、不符合及／或違反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法律及監管事宜」一段所述而上文(a) 段及 (b) 段並無提及的一切事宜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與規章制度的一切行為，

惟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對彌償事項並無任何責任：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彌償事項作出撥備或儲備；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往績記錄期結束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就彌償事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的責任(如有)應相應削減，減少金額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但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對彌償事項責任的任何此等撥備或儲備的金額，不能再用於日後產生的任何此等責任。

17. 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1,2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 (a) 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 (b)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20. 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國際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的國際配售股份總發售價的3.5%佣金，而香港包銷商將收取香港包銷商所包銷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5%包銷佣金，彼等將該等佣金用作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按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43港元計算，包銷佣金、財務顧問及文件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有關全球發售的開支，合共估計約為37,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21.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即佔於上市日

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已作出所有必需的安排，致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22.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香港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大律師及律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師

23. 專家同意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現時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建議、報告、估值、函件或其摘錄(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上述各方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4.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溢利亦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是代價或獲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根據現行百慕達法律，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毋須繳付百慕達印花稅。

26.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b) 董事確認自往績記錄期終(此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期終)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c) 董事確認，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d) 本公司之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e)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f)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證券或債券。

27.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